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運輸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有關梁安琪議員書面質詢之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就立法會第 298/E251/III/GPAL/2007 號公函轉來梁安琪議員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本局在審批與旅遊博彩相關的建築項目的設計圖則時，除要求發展商在其項目內設置不少於現行第 42/89/M 號法令所規定數目的車位外，還會鼓勵有關的營運公司為屬下員工提供一定數量的車輛停泊位及其他合適的運輸安排，以滿足員工上下班的交通需要。

另一方面，本局正努力從多方面着手並有序地展開增加電單車公共泊車位的工作，在電單車位需求殷切而可利用或發展空間有限的城區，會充分利用現有公共道路的條件增設電單車泊車位，亦會通過道路交通整治，在理順區內交通的同時亦增加公眾泊車位。

政府與兩間巴士公司在制定巴士路線時，已考慮到旅遊娛樂業對公共交通服務的需求。針對近年本澳大型旅遊娛樂設施的興建及落成，現正積極調整路線以配合客流變化，為市民提供更完善的公共運輸網絡。現時在旅遊娛樂場所較集中的地區，已提供多條巴士路線服務，包括：21 條巴士路線服務澳門新口岸區(1A, 3, 3A, 5, 6, 8, 10, 10A, 10B, 12, 17, 22, 23, 25, 28A, 28B, 28BX, 28C, 32, AP1, H1)、11 條巴士路線服務氹仔宋玉生博士圓形地一帶(11, 21A, 22, 25, 26A, 28A, 33, 35, 30, MT1, MT2)，以及 9 條巴士路線服務路氹新城一帶(15, 21, 21A, 25, 26, 26A, AP1, MT1, MT2)。此外，本局會繼續配合城市的持續性發展，平衡各方對公共交通服務的需求，不斷優化本澳的巴士路線。

局長

賈利安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